
法規

概覽

本節概括美國、波蘭、中國及墨西哥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選定的主要現時法例及法規。

美國的法律及法規

汽車及汽車零件製造公司須遵守或受一系列美國聯邦、國家及地區法律及法規規限。該等規限包括空氣排放、排水、有害物質、廢物管理及環境修復，其中若干於下文討論。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亦規定取得及持有許可證或其他政府機關授權。

汽車安全

1966年美國國家交通及汽車安全法(U.S. National Traffic and Motor Vehicle Safety Act)('安全法案')從兩個主要方面規管汽車及汽車設備。首先，安全法案禁止於美國銷售不符合由國家公路運輸安全行政管理署(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設立的適用汽車安全標準的任何新汽車或設備。召開會議及超逾多數安全標準成本高昂，部分由於該等標準與減輕汽車重量以滿足排放及企業平均燃料經濟標準的需要造成衝突。其次，安全法案規定與汽車安全有關的缺陷需要透過安全召回計劃作出補救。製造商有責任召回其認為不符合安全標準的汽車。最後，倘汽車缺陷造成不合理安全風險，製造商亦須知會車主並給予補救。

汽車排放標準

美國清潔空氣法案(U.S. Clean Air Act)就生產用於在美國出售的新汽車及發動機可能排放的受規管污染物數額實施嚴格限制。現時由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美國國家環保局')頒佈的('第二級')排放法規設定汽車及輕型貨車的燃料排放標準。美國國家環保局亦對重型汽車及發動機設立嚴格的排放標準及規定。

加尼福尼亞州空氣資源局(California Air Resources Board)的低排放汽車排放標準規定輕型貨車及客車需要符合嚴格的新排放規定，最近大部分該等法規(稱為LEV III)已於2012年獲採納並納入適用於由2014年起推出汽車車型的最新煙霧規則。加尼福尼亞法律亦規定於州內出售的若干百分比的汽車及若干輕型貨車必須為零排放汽車，如電動汽車或氫燃料電池汽車。加尼福尼亞州空氣資源局已就未來數年增加零排放汽車數量建議規定以實現溫室氣體('溫室氣體')及污染減排。

法規

汽車製造商必須分別於美國或加尼福尼亞(及其他已採納加尼福尼亞排放規定的州)出售汽車前取得證書，證明其汽車將符合美國國家環保局及加尼福尼亞州空氣資源局的排放規定。向該等製造商提供汽車部件的供應商可能須間接遵守該等規定。

污染及許可

根據美國環境應對、賠償和責任綜合法(U.S. Comprehensive Environmental Response, Compensation and Liability Act) (「CERCLA」)、美國資源保護及復收法(U.S. Resource Conservation and Recovery Act)、美國清潔水體法(U.S. Clean Water Act)、美國安全飲用水法(U.S. Safe Drinking Water Act)及類似國家法律，(其中包括)嚴格、共同、各別及有追溯效力的責任可能運用於包括現時或先前擁有或營運的物業或設施、已處置有害物質的設施或已排放有害物質入美國海域的移除或補救成本。根據若干該等法律，不論排放或處置有害物質是否符合當時生效的法律，且不論該設施於其排放之時是否由現時擁有人或經營人已擁有或營運補救成本的責任乃可施加。亦可能就破壞自然資源而施加責任。

美國資源保護及復收法及類似國家計劃就管理、處理、貯存及處置有害及非有害固體廢物施加規定。美國清潔空氣法及類似國家法規規定於設施開始施工或作出重大改造前，就排放若干空氣污染源必須取得許可。主要空氣污染源須遵守由聯邦施加的更嚴格規定，包括營運許可以及安裝額外控制設施。美國清潔水體法及類似國家法律規定若干水及液體排放須取得許可，例如設施廢水及雨水的排放。

於2012年12月，美國國家環保局落實對就有害空氣污染物主要來源(工業、商業及公共機構鍋爐及加熱器)的國家排放標準的修訂。該規則，即MACT鍋爐規則規管工業設施鍋爐及加熱器有毒氣體的排放。須遵守新規則的鍋爐可能被要求限制排放及／或須安裝額外污染控制設備。

溫室氣體法規

於2010年6月，美國國家環保局頒佈其稱為溫室氣體訂造規則，就有可能排放特定數量溫室氣體的現有設施的新來源及修訂分階段採納聯邦防止顯著惡化計劃及Title V經營許可規定。有關Title V的責任許可包括記錄及監管規定。就有關防止顯著惡化批准而言，導致溫室氣體排放大幅上升的項目(現時界定為每年75,000噸或以上或每年100,000噸二氧化碳當量或以上，視乎不同因素而定)須實施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美國國家環保局已頒佈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需要控制溫室氣體的指引，而個別州份現時需要釐

法規

定於其司法權區內按個別情況規定控制的設施。於2009年10月，美國國家環保局亦頒佈規則，就有關若干溫室氣體排放源(每年排放25,000公噸或以上二氧化碳當量)設立溫室氣體申報、監察及記錄要求。

僱員健康及安全

美國公司須遵守不同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美國職業安全及健康法(U.S.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以及類似國家法規，而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範僱員健康及安全事宜。此外，美國職業安全及健康法危險物溝通標準、根據CERCLA Title III，美國國家環保局有權知悉的規定及類似國家法規規定須存置有關使用或製造有害物質的資料以及該等資料須向(其中包括)僱員及若干政府機關提供。環境、健康及安全法規，包括根據美國職業安全及健康法頒佈的法規亦是為防止或盡量減少有毒、活躍、易燃或爆炸性化學物品災難性排放的後果而設。

出口控制

我們若干營運及交易須遵守美國出口控制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商務部及財政部管理的法律及法規。

波蘭的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在波蘭有一家間接子公司Nexteer Automotive Poland sp. z o.o. (「耐世特波蘭」)，其總部位於蒂黑並於格利維設有分部。耐世特波蘭主要製造汽車轉向裝置及動力傳動系統產品。就耐世特波蘭目前的業務經營而言主要遵守下列法律及規章制度：

波蘭的法律制度概述

波蘭法律制度乃以於1997年4月2日頒布的波蘭憲法為基礎，並包括法案、經批准的國際協議及條例。法案須獲兩院制議會通過，兩院制議會包括由460人組成的下議院及由100名成員組成的參議院。法案須由總統簽署並於官方公報上予以公佈。條例須獲(其中包括)政府及各部長通過，並根據載於法案中的特定授權，旨在正確地實施該項法案。

即使法院裁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司法制度亦在波蘭法制度中發揮重要作用。其主要機構包括波蘭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Poland)、波蘭最高行政法院(Supreme Administrative Court of Poland)及波蘭憲法法庭(Constitutional Tribunal of Poland)。

外國投資

在波蘭進行業務營運一般須受於2004年7月2日頒布的商業活動自由法(Act on the Freedom of Business Activity)(「商業活動自由法」)規管。在波蘭開展的商業活動可以採取

法規

以下其中一種形式進行：(i)股份制公司，(ii)有限責任公司，(iii)合作夥伴登記企業，(iv)有限責任合夥企業，(v)專業合夥企業，(vi)有限合夥股份公司，(vii)一般合作夥伴企業，(viii)分公司，(ix)代表辦事處，及(x)唯一企業家。

來自歐盟成員國、歐洲自由貿易協議成員國、歐洲經濟區協議各方的外籍人士，及來自非歐洲經濟協議區訂約方國家的外籍人士(除但可根據此等國家所締結的協議享有與歐洲共同體及其成員國自由建立合作關係的外籍人士)，可以根據與波蘭公民相同的條款從事或進行經濟活動。

此外，除上述人士外，身為國家居民的下列人士可以於波蘭領土上根據與波蘭公民相同的條款從事或進行經濟活動：

- 居住於波蘭的人士：(a)持有定居許可證；(b)持有長期居住於歐洲共同體的逗留許可證；(c)持有參照有關於2003年6月13日頒布的外籍人士法(「外籍人士法」)規定其中所述的情況下授予在指定時間內居住的許可證；(d)持有在指定時間內居住的許可證授予a)、b)、e)及f)所指名人士的家庭成員，以及家庭成員抵達波蘭的領土範圍內或逗留於波蘭領土範圍內，以與家人團聚；(e)持有難民身份；(f)享受補充保護；(g)持有容許逗留同意書；(h)持有在指定時間內居住的許可證及與波蘭居民結婚而居住於波蘭領土範圍內；
- 於波蘭土地上享有臨時保護的人士；
- 持有波蘭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人士；及
- 參照上面第一節所述其家庭成員加入國家公民的人士或與其居住的人士。

此外，除以上所述者外，根據外籍人士法居住於波蘭領土範圍內或直接填寫申請前的國家居民：(i)授予在指定時間內居住許可證；或(ii)定居許可證，或(iii)長期居住於歐洲共同體的身份，並有權在所授予指定時間內居住許可證的基礎上根據外籍人士法進行經濟活動，可以與波蘭公民根據相同的條例在波蘭領土上從事或進行經濟活動。

除國際協議中另有規定外，外籍人士(除上文所列人士外)僅可在波蘭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有限合夥公司或股份有限合夥企業的形式營商，並僅可投資於此等公司及合夥企業。除若干電訊及廣播活動類別外，對外籍所有權的限制一般已獲取消。

法規

原則上，任何人士獲准許以平等地位自由從事商業活動，惟須遵守法律條款所指定的條件。儘管合法實體本身必須向有關登記處註冊，惟該等實體所從事的商業活動毋須作出通知。自然人必須登記才能成為唯一企業家從事商業活動。

從事及進行經濟活動可能涉及有條件獲取牌照或在受規管活動登記處登記的責任。進行若干活動可能需要許可證。商業活動自由法區分牌照、受規管活動及許可證。需要牌照的活動必須在商業活動自由法上列出，然而受規管活動可能在任何法案上列出。引用新的牌照規定可能僅透過修訂商業活動自由法才能執行，且僅適用於對國家安全或其他重要公眾利得事務特別重要的領域。任何牌照遭拒絕頒發均准許上訴。

根據商業活動自由法，下列七項商業活動領域需要牌照：(i)採礦業的若干活動；(ii)炸藥、武器及彈藥、軍用或警用產品及技術的生產及交易；(iii)燃料及能源的生產、加工，儲存、交付、分配及交易；(iv)為個人及其財產提供保護服務；(v)航空運輸；(vi)廣播電台及電視節目；及(vii)經營娛樂場。除非企業家申請更短的期限，否則獲頒發的牌照有效期為5至50年。發牌機構可能於下列情形拒絕授予牌照：(i)商業實體於申請牌照程式開始之前，不符合法律指定條件主管機關規定的或特定要求；(ii)危及國家及其公民安全；(iii)牌照於公開投標時已授予其他企業家；或(iv)法律中訂明特別條款以防止頒發該牌照。

有關許可證的規則及程式於相關規管法案特別條款中定明。商業活動自由法定明約30項需要許可證的商業活動。

根據商業活動自由法，耐世特波蘭運營其業務，毋須牌照或許可證。

倘有法律條款指定某種商業活動為受規管活動，則企業家可於符合該條款中的特定條件及登記為受規管活動後從事該項業務活動。受規管活動包括生產煙草製品，組織專業體育競賽及提供偵探服務。

行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波蘭並無直接規管耐世特波蘭營運行業的有關法律法規。

法規

產品質量

根據現行生效的波蘭法律法規，並無強制性有關質量產品的特定部門法律適用於耐世特波蘭所生產的產品。

生產許可證

耐世特波蘭的業務乃依照「自由商務活動」準則進行，因此，並無需要取得生產或類似許可證的規定。

然而，耐世特波蘭位於特別經濟區之一，即 Katowice 特別經濟區(「KSEZ」)內。根據於1994年10月20日頒布的特別經濟區法，在特別經濟區營運須取得許可證。耐世特波蘭已為於 KSEZ 內營運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即：

- 日期為1997年7月8日的許可證(有效期至2016年7月)，於2008年2月29日就可能於 KSEZ 營運的商業活動範疇作出修訂；及
- 日期為2006年12月13日的許可證(有效期至2016年7月)，授權於 KSEZ 內從事汽車轉向裝置業務，須達成以下條件：(i)自2009年12月31日起直至2014年12月31日僱用至少200名員工；及(ii)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最少投資額達168,484,000 波蘭茲羅提(約42,121,000 歐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提及條件已達成。

環境保護

在波蘭，環境問題的法規分割為大量法案及條例。就耐世特波蘭所進行的業務而言，從環境角度看來，重要的法案有：(i)於2001年4月27日頒布的環境保護法(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環境保護法」)；(ii)於2012年12月14日頒布的廢品法(Act on Waste)(「廢品法」)；及(iii)於2001年7月18日頒布的水務法(Water Act)(「水務法」)。

當一項安裝可能會(透過排放空氣、水、土壤污染物或產生廢物)影響環境時，通常規定首次使用有關安裝前獲頒布環境許可證。視乎所使用的安裝類別，許可證可獲頒發為綜合許可證(根據歐盟綜合污染預防及控制指令計劃(EU Integrated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Directive Scheme))，部門相關許可證(涉及在空氣中排入氣體及灰塵、對水體或土壤排入污水、廢品產生)及特定許可證(涉及排入高污染物質)。須遵守特別環保規定的安裝類別於廣泛二等環境立法中闡明。若干安裝可能豁免許可證責任，惟須於首次使用前作出通知。

法規

環保許可證由當地省屬職行官、當地水資源管理機關主管、當地環保主管及市長頒佈。許可證許可須繳納費用。頒發許可證需要六個月時間(綜合許可證)或一至兩個月(其他許可證)。然而，截止日期可因技術上的原因由省屬職行官延長。許可證於指定時間內頒發及最長10年。環境保護法提供許可證可能受到限制或撤銷的情況。

在波蘭營運的商業實體及若干其他實體，須支付環保費用。費用特別涉及在空氣中排入氣體及灰塵、從地表水源及地下水源收集用水、於水體或土壤排入污水及儲存廢品。另外，相關部門費用亦存在。此外，若干實體可能須承擔加入回收計劃的責任。

除建立波蘭環境保護框架的基本法規環境保護法(包括防治污染，保護空氣、水份、土壤、礦物、動物及植物，以及防噪聲和電磁場)外，一系列主體及二級的立法已推出。

水資源保護主要由水務法及廣泛二級立法規管。水務法將免費的供個人使用的地表水及地下水的一般處理，與須受用水許可證限制的其他類型的處理(例如雨水或污水處理)區分。就排放到水體或土地的污染物而言，用水許可證亦屬必須。用水許可證由城市或地區機關授予。水務法按「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執行。

廢品產生主要由廢品法及廣泛二級立法規管。廢品法尊重各自的歐盟指令載列的概念及定義。廢品法規管水體管理的各個方面，即生產、收集、運輸、存儲、傳輸及處理。根據廢品法，每年生產超過1毫克的危險廢物或超過5,000毫克的非危險廢物，須取得廢品許可證。

向大氣中排放氣體及灰塵，須取得排入有關氣體及灰塵的許可證。未能成功獲取許可證可能導致有關安裝可向環境保護機關報告。因此，產生排放的有關實體須就污染環境支付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耐世特波蘭已擁有所有環保許可證，即：

- 蒂黑市市長日期為2010年2月4日作出的決策，乃有關更改蒂黑市市長第99/2006號因在安裝及開墾過程中生產廢物的許可證的決策。
- 蒂黑市市長日期為2012年12月10日作出因安裝過程中對空氣加入氣體及塵埃的決策。
- 格利維市市長日期為2010年3月31日作出因安裝過程中對空氣加入氣體及塵埃的決策(SR 187/2010)。

法規

- 格利維市市長日期為2012年12月25日作出因安裝過程中對空氣加入氣體及塵埃的決策(ŚR 687/2012)。
- 蒂黑市市長日期為2010年12月10日作出更改生產廢物的許可證的決策(第66/2010號)。
- 蒂黑市市長日期為2006年12月14日作出在安裝及開墾過程中生產廢物的許可證的決策(第99/2006號)。
- 格利維市市長日期為2012年8月10日作出在安裝及開墾過程中生產廢物的許可證的決策(第ŚR 536/2012號)。
- 格利維市市長日期為2010年2月23日作出在安裝及開墾過程中生產廢物的許可證的決策(第ŚR/95/10號)。
- 格利維市市長日期為2010年10月22日作出在安裝及開墾過程中生產廢物的許可證的決策(第ŚR/710/10號)。
- 蒂黑市市長日期為2012年7月18日作出有關合法用水的許可證的決策。

知識產權

波蘭知識產權法由若干法案規管，最重要者為於2000年6月30日《工業產權法》(Industrial Property Law)(「《工業產權法》」)及於1994年2月4日頒布的《版權與鄰接權法》(Copyright and Neighboring Rights)。此外，在波蘭，還有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各種民事、刑事及行政規定，特別是海關手續。

工業產權法項下的保護主要與商標有關(包括著名及馳名商標)、專利、實用新型、工業設計、地形電路及地理標誌。工業產權法亦規管防止第三方民事及刑事侵犯上述權利。其他商業命名由來，如未註冊商標、公司名稱不公平的競爭行為及數據獨家權等等，通過不同的法規進行規管。

若干上述權利，即商標及設計，亦可能憑藉在Alicante內部市場協調局(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的註冊，在歐盟領土上(包括波蘭)，作為共同體商標及共同體設計受到保護。

稅務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目前按淨利潤19%的稅率徵收。作為一項規定，淨利潤按收入與抵扣稅收的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波蘭稅務居民(例如公司，包括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制公司組織)須就彼等的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非稅務居民須就其在波蘭領土上賺取

法規

的收入繳納波蘭稅項，就波蘭常設機構而言由該等非居民付清或由波蘭預扣代理人在來源地預扣(例如如屬股息、利息或版稅)。

就稅務而言，具法人資格的公司及其股東須分開處理。股息須按19%稅率繳納預扣稅或於遇到以下說述條件時免稅。預扣稅的金額經常根據就避免雙重徵稅的雙邊協定減至5%稅率。波蘭已實施理事會指令對共同稅收制度的規定，此舉適用於不同成員國的母公司及子公司的情況。倘符合下列條件，來自股息的收入獲豁免繳納預扣稅：

- 支付股息的實體乃支付所得稅的公司(其席位或管理層位於在波蘭)；
- 收取股息的公司的全部收入(不論其獲賺取的地方)，須向其中一個歐盟國家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繳納稅項；
- 收取股息的公司有權於至少2年的不間斷期間內直接擁有至少波蘭公司的股份10%；及
- 收取股息的公司並無自豁免繳納其所有收入稅項(不論其獲賺取的地方)中受惠。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

波蘭稅法根據一般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規定提供轉讓定價法規。與稅務管理署締結預先定價協議，以確保目前所應用的轉讓定價方法的正確性，實屬可能。亦有適用於集團內部融資的資本弱化限制。波蘭稅務居民可組成稅收資本集團。

波蘭稅法提供若干稅收優惠。例如，豁免在特別經濟區所從事商業活動所賺取收入的稅收，或部分雙倍扣除收購新技術的開支。由於耐世特波蘭在位於特別經濟區內的KSEZ營運，故其因業務與KSEZ進行而獲豁免已賺得收益的公司所得稅。有關豁免於2020年前仍然有效，且豁免金額高達耐世特波蘭可享的最高公眾緩助水平(此乃主要取決於直至2018年年底前所作出的投資價值)。

增值稅

目前，以下業務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i)商品供應；(ii)提供服務；(iii)共同體內的商品供應；(iv)共同體內商品收購；(v)商品出口；及(vi)商品進口。

法規

現行增值稅率為23%，並對若干類別的商品及服務減少0%、5%或8%稅率。作為一項法規，波蘭增值稅法乃根據有關增值稅共同體系的歐盟指令2006/112及其他歐盟法規執行。直到2018年，增值稅率可能介乎22%(若干類別貨品及服務享有經調減稅率7%)與25%(若干類別貨品及服務享有經調減稅率10%)之間，視乎適用法律所載的若干宏觀經濟因素條件而定。

其他稅項

民法交易稅就幾種民事法律行為的情況徵稅，例如增加公司股本(0.5%)，銷售商品及產權(1%或2%)，債務(2%)等等。作為一項法規，在增值稅適用的情況下，不會徵收稅項。有數項豁免適用於貸款。亦有房地產稅及若干其他輕微的地方稅。

外匯

根據於2002年7月27日頒布的外匯法(「外匯法」)，來自歐盟、歐洲經濟區、或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的外國實體，獲准無任何限制地進行大部份外匯交易的外國實體。該項法案同樣適用於來自與波蘭簽訂投資保護協議的國家，及來自與歐洲共同體及歐洲聯盟成員國就直接投資確保資本流動自由簽訂合作協議、夥伴協議、結盟協議及其他協議條款的若干國家。另一方面，來自以上未提及的國家的實體須有責任就大部份外匯交易自波蘭國家銀行總裁取得個別兌匯許可證。

對於外國實體開設銀行賬戶並無限制。波蘭茲羅提於外部兌換成外幣，而且所有的交易均可以波蘭茲羅提締結及結算。所有資金轉移到國外均可透過「合資格銀行」進行，即波蘭銀行、信貸機構的波蘭分行或外國銀行的波蘭分行均持牌進行外匯交易。支付超過相當於15,000歐元的波蘭茲羅提款項，必須使用銀行賬戶。

波蘭政府可就以下目的引進外匯限制：(i)執行波蘭所參與的國際組織的決定；(ii)保護公共秩序及安全；(iii)在實際或可能來臨的一般不穩定或突發事件的情況下，保護波蘭的國際收支平衡；及(iv)倘發生實際或可能來臨的突發波動時，保護波蘭茲羅提的穩定性。於後兩種事件中，政府可能會與獨立於政府的貨幣政策委員會會談後，透過頒佈法令的方式採用長達六個月的特別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特別限制生效。

勞工保護

波蘭法律法規為(其中包括)大規模裁員的情況提供若干勞工保護機制。大規模

法規

裁員受於2003年3月13日頒布的大規模裁員法(Mass Redundancy Act)('大規模裁員法')規管。然而，大規模裁員法並不適用於員工少於20名的僱傭機構。

倘僱主僱用至少20名員工，且在不超過30天內透過通知形式，與以下人數終止僱傭關係：(i)至少10名員工(倘員工總數少於100人)；或(ii)員工數目的10%(倘員工總數為100名或以上但少於300名)；或(iii)30名員工(倘員工總數為300名或以上)，則被認定為大規模裁員。倘至少有五名員工經各方互相達成協議的終止僱傭關係獲解僱，均屬上述界限者。

倘發生大規模裁員事件，僱主必須引用及遵守大規模裁員法中訂明的若干詳細程式。

中國的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有三家子公司位於中國，分別是耐世特蘇州、耐世特涿州及耐世特蕪湖，主要從事汽車轉向及動力傳動系統的產品製造，這三家公司須遵守中國現行有效的所有產業政策，相關法律、法規及廣泛的政府監管政策。就這三家公司現有在中國的經營業務而言，須主要遵守下列法律，法規及規則：

中國法律制度概述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國憲法》為基礎，由法律、法規及規章組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

國家立法機關主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組成，獲得《中國憲法》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修改《中國憲法》、監督《中國憲法》的實施，頒佈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及刑事的具體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全國人大頒布的法律及頒布除須由全國人大頒布以外的其他法律。

國務院是最高行政機關，有權頒布行政法規。

直接隸屬國務院的各部委亦可就各自權限範圍內的事宜頒布規章。該等部委頒布的規章均不得與《中國憲法》、國家法律或任何由國務院發佈的行政法規相抵觸。若有任何抵觸，全國人大常委會及國務院有權撤銷有關規章。

在省市層面，每個省或直轄市主要由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立法機關)組成，並包裹地方政府及其下轄機構(行政機關)。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有權

法規

制定地方法規，而地方政府有權頒布使用於其行政區的行政規章。該等地方性法規及規章不得與《中國憲法》、國家法律及國務院頒布的任何行政法規相抵觸。

外商投資項目准入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12月2日頒布並實施的《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中國政府主要通過制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方式，引導中國境內各類企業的投資方向，管理投資項目，制定和實施財稅、信貸、土地、進出口等政策。

於2011年3月27日，國家發改委頒布了《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並自2011年6月1日起施行。《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由鼓勵、限制和淘汰三類目錄組成。不屬於上述任何三個類別且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的任何產業為允許類。外國投資者主要應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規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於1995年6月28日頒布，此後已經多番修訂。於2011年12月24日，國家發改委聯合商務部共同頒布了現行有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將產業劃分為鼓勵、限制和禁止三個類別。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外商可以投資不屬於禁止類的產業，而部分限制類的產業僅可設立中外合資企業或中外合作企業，或中方必須為控股股東。外商不允許投資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項下的禁止類產業。部分不屬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項下的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且符合中國政府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的目錄屬於允許類。於允許類別項下的產業不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上述法規，汽車傳動軸、傳動系統及汽車電動助力轉向系統均屬於允許外商投資的產業。其中，吸能式轉向系統屬於鼓勵類，其他轉向系統屬於允許類。

外商投資企業註冊成立

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分為外商獨資企業、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分別受以下規管：

- 於1986年4月12日頒布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法規

- 於1990年12月12日頒布並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 於1979年7月1日頒布並於2001年3月1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 於1983年9月20日頒布並於2001年7月2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
- 於1988年4月13日頒布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
- 以及於1995年9月4日頒布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商務部或相關地方商務主管部門將負責審批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合資合同、組織章程以及其他如註冊資本變化及股權轉讓等任何重大變更。所有外商獨資企業、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於開始商業營運前亦必須向商務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取得營業執照。

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於1997年5月28日頒布並實施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1997]外經貿法發第267號)(「規定」)的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外資企業(「企業」)的投資者或其在企業的出資(包括提供合作條件)份額(「股權」)發生變化。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須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並按照該規定經審批機關批准和登記機關變更登記。未經審批機關批准的股權變更將被視為無效。

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需中航工業批准外，本次上市毋須獲國資委、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預先批准。

根據《中央企業境外國有產權管理暫行辦法》，其所指國有公司中航工業已就上

法規

市作出批准。作出該批准後，中航工業須就上市批准向國資委匯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有關上市的匯報可於上市後作出。

根據《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通知》《國發[1997]21號》(「上市通知」)，如本集團旗下任何中國公司由外國投資者所擁有少於三年，將須於上市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證券委員會的批准。我們間接擁有的中國子公司(即耐世特涿州、耐世特蕪湖及耐世特蘇州)於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2010年11月向通用汽車收購本集團之前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已成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該等企業已由外商投資企業擁有超過三年。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子公司並不構成根據上市通知所述「由外國投資者擁有少於三年的國內資產」，因而毋須取得此項批准。

生產項目核准及備案

國務院於2004年7月16日頒布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國發[2004]20號)規定中國政府將(i)改革項目審批制度，(ii)轉變中國政府的管理職能及(iii)確立企業的投資主體地位。對於不使用中國政府投資建設的項目，一律不再實行政府審批制，並區別不同情況實行核准制或備案制。

根據國務院批准的《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04年本)》，目錄所列項目，是指企業不使用中國政府性資金投資建設的重大和限制類固定資產投資項目。企業不使用中國政府性資金投資建設本目錄以外的項目，除國家法律法規和國務院專門規定禁止投資的項目以外，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04年10月9日頒布並實施的《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國家發改委令第22號)的規定，按照《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分類，總投資(包括增資額)100百萬美元及以上的鼓勵類、允許類項目和總投資50百萬美元及以上的限制類項目，由國家發展改革委核准項目申請報告，其中總投資500百萬美元及以上的鼓勵類、允許類項目和總投資100百萬美元及以上的限制類項目必須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對項目申請報告審計後報國務院核准。總投資100百萬美元以下的鼓勵類、允許類項目和總投資50百萬美元以下的限制類項目必須由地方發展改革部門核准，其中限制類項目必須由省

法規

級發展改革部門核准，此類項目的核准權不得下放。倘地方政府按照有關法規就上文所列項目的核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4年11月19日頒布並於2004年11月22日實施的《河北省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冀發改外資[2004]1508號)規定，總投資50百萬美元以下的鼓勵類、允許類項目必須由各市發展改革部門、省級或省級開發投資主管部門核准。

安徽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5年1月1日起頒佈及生效的《安徽省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皖發改外資[2005]1274號)規定，總投資30百萬美元以下的鼓勵類、允許類項目必須由市級發展改革部門核准。安徽省國家級開發區享有與市級發展改革部門同等的核准權限。項目核准後必須向所在市的市級發展改革部門備案。

根據蕪湖市人民政府於2006年7月27日所頒佈自2006年7月1日起生效的《蕪湖市外商投資項目核准管理辦法》(蕪政[2006]65號)，總投資30百萬美元以下的鼓勵類、允許類項目必須由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核准。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負責區內外商投資項目的核准，項目核准後必須向蕪湖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備案。

根據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5年3月14日起頒佈及生效的《江蘇省發改委關於過渡時期外商投資工業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管理的若干意見》(蘇發改工業發[2005]188號)的規定，總投資介乎30百萬美元至50百萬美元的鼓勵類、允許類項目必須由市級投資主管部門核准。

根據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0年5月26日起頒佈及生效的《江蘇省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做好外商投資項目核准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見》(蘇發改規發[2010]1號)的規定，總投資100百萬美元以下的鼓勵類或允許類項目必須由省轄市、縣(市)發展改革部門核准。

就本集團三間中國子公司的汽車驅動軸、驅動系統及汽車電動助力轉向系統的生產項目而言，均已獲得享有相關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的核准。

法規

與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汽車零部件生產的日常行業主管部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國務院於1994年頒布《汽車工業產業政策》(「1994年汽車政策」)作為中國汽車行業(包括汽車零部件行業)的整體政策指引。雖然該1994年汽車政策並非法律或法規，但它是中國整個汽車行業監管制度的基石。2004年國家發改委頒布《汽車產業發展政策》(2009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10號修改)，取代1994年汽車政策。

除《汽車產業發展政策》外，國務院辦公廳於2009年3月頒布《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規劃」)，作為2009年至2011年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行業的指導政策。該規劃影響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行業的發展方向，包括：

- 透過鼓勵主要汽車零部件製造商通過匯總、收購及重組擴大規模，提高國內外市場份額，以促進汽車行業的重組；
- 鼓勵實現發動機、變速箱、轉向系統、制動系統、傳動系統、懸掛系統及汽車總線控制系統中關鍵零部件的技術自主化；鼓勵開發可提升整車性能的關鍵部件；及
- 實施汽車產品出口戰略；及
- 加快國家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設。

目前尚未有國務院、國務院辦公廳、國家發改委或工信部頒布實施的其他相關的產業政策。

生產許可、安全生產及產品質量

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對汽車驅動軸、轉向系統等零部件的生產許可、產品質量並無強制性的標準或要求。然而，若干生產法律可能影響該等汽車零部件的製造。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7月9日頒布並於2005年9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於2010年4月21日頒佈並於2010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中國政府對重要工業產品已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根據國家

法規

質檢總局《關於公佈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的公告》(總局2012年第181號公告)，汽車驅動軸、轉向系統等零部件不屬於目錄中規定的需要取得生產許可證的產品。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2009年7月3日頒布並於2009年9月1日實施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質檢總局令第117號)，中國政府對部分產品實施必須經過認證(「強制性產品認證」)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使用的政策。根據強制性產品認證，汽車驅動軸、轉向系統等零部件不屬於目錄中規定的需要通過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

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對汽車驅動軸、轉向系統等零部件的安全生產並無強制性的標準或要求。

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是中國監管安全生產的主要法律，並規定生產性企業均需遵守若干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安全生產法建立及完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完善安全生產條件以促進安全生產。生產汽車驅動軸、轉向系統等零部件並無特殊的安全生產要求。

國務院於2004年1月13日頒布並實施《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對礦山企業、建築施工企業和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產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生產汽車驅動軸、轉向系統等零部件無需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布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相關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其行政管轄區內的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法規

根據環境保護法，造成環境污染的企業必須採取有效的措施避免及控制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和損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防治污染的設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確有必要拆除或者閒置的，必須徵得所在地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同意。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申報登記。

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的企業事業單位，依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並負責治理。《水污染防治法》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執行。

新建工業企業和現有工業企業的技術改造，應當採用資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設備和工藝，採用經濟合理的廢棄物綜合利用技術和污染物處理技術。

2002年10月28日頒布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規定生產者必須就準備建設的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提出預防或減輕影響的措施，並交政府環境保護部門審批後，方可進行有關項目施工，並且在相關環境保護部門進行檢查並確認該等設施符合環保標準前不得運營。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4年12月29日修訂並公佈，於2005年4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污染環境防治責任制度，採取防治工業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中國政府實行工業固體廢物申報登記制度。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必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向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供(其中包括)工業固體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貯存及處置等有關資料。

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並於2008年6月1日起實施的《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專案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經過環境保護主管部門驗收，驗收不合格的，該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中國實行排污許可制度。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必須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也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許可的具體辦法和實施步驟由國務院根據項目情況規定。禁止企業事業單位無排污許可證或者違反排污許可證的規定向水體排放廢水、污水。

根據上述及其他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環境保護部門可以就排放廢棄物徵收費用。若製造商未能通過有關政府程式取得有關政府批准或非法排放廢棄物，將須繳付有關中國環保機關施加的罰金並受到懲罰，包括暫停生產運營的處罰。

知識產權

著作權法

根據於1991年6月1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2010年2月26日經修訂)以及於2002年8月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中國著作權法及法規」)，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將享有彼等的作品(不論有否發表)的著作權。而外藉人士或無國籍人士根據中國及作者原藉國家或居住國家之間訂立協議，或該國與中國已同意的國際條約而享有其作品著作權。此外，當外藉人士或無國籍人士的作品首次於中國出版，其將享有其作品的著作權。此外，倘該作者的國家並未有與中國訂立協議，或並非為中國同意國際條約的國家，或為無國籍人士，倘其作品於中國同意國際條約的成員國家中首次出版，或於同時為成員國及非成員國的國家首次出版，其作品將根據中國著作權法及法規受到保護。

根據中國著作權法及法律，作品指以下任何形式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的作品：(1)文字作品；(2)口述作品；(3)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4)美術及建築作品；(5)攝影作品；(6)電影作品及以類似攝制電影的方法創作的

法規

作品；(7)圖形作品包括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以及地圖、示意圖等作品以及模型作品；(8)計算機軟件；及(9)法律及行政具體列出的其他作品。

中國於1992年10月5日加入《保護文學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保護文學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與總部或慣常居住地為歐盟國家之一的電影作品的作家相關。該等作家受公約受保護的作品，於作品起源國以外的歐盟國家中享有有關國家現時及未來法律授予其國民的權利，以及此公約特別授予的權利。

根據中國於1994年1月1日簽訂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計算機程序(不論為源代碼或目標碼)將根據《伯爾尼公約》(1971年)視為文字作品而受到保護。數據或其他材料的匯編(不論為以機器可讀形式或其他形式)只要其內容的選擇或安排構成智力創作，其將受到保護。該等不延及數據或材料本身的保護，不得損害數據或材料本身 ANY 的任何著作權。

專利法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2008年12月27日經修訂)(「專利法」)及於2001年6月15日頒布並於2010年1月9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

發明專利的保護期限自申請日為期20年，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限自申請日起為期10年。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實體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商標法

根據於2001年10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將主管中國境內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任何下列行為均屬於侵犯註冊商標的行為：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的；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

法規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或
- 紿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稅務

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就稅務目的而言，企業劃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必須就其來源於全球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必須就其機構或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收入，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來自其中國機構或場所的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高新技術企業在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於相關稅務機關備案後，將享受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頒布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08]172號)，高新技術企業需有相關政府部門根據《國家重點支援的高新技術領域》目錄及相關判斷指標進行認定。汽車關鍵零部件技術中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新型汽車關鍵零部件，包括：動力傳動系統、轉向系統、新型混合動力傳動系統、新型純電動傳動系統、輪轂電機等都位列其中。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頒布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自2008年1月1日起，該等優惠稅務政策以及有權享受優惠政策的企業將按以下辦法實施過渡：

- (1) 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在新稅法施行後5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就享受企業所得稅15%稅率的企業，2008年按18%稅率執行，2009年按20%

法規

稅率執行，2010年按22%稅率執行，2011年按24%稅率執行，2012年按25%稅率執行；原執行24%稅率的企業，2008年起按25%稅率執行。

- (2) 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自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五免五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新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的，其優惠期限從2008年度起計算。

享受上述過渡優惠政策的企業，是指2007年3月16日以前經工商等登記管理機關登記設立的企業。實施過渡優惠政策的項目和範圍按《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表》執行。

根據中國稅務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稅務主管機關的批准，耐世特蘇州自2008年起享受「兩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但此優惠已於2012年底終止。於2012年8月6日，耐世特蘇州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將於2015年8月5日屆滿。根據有關中國稅法，耐世特蘇州現有權於2013年至2015年期間享有15%優惠稅率。

於2010年5月28日，耐世特蕪湖獲得了證書，有效期為三年，已於2013年5月27日屆滿。於2013年3月20日，耐世特蕪湖已向安徽省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機構提交申請，以維持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耐世特蕪湖能夠成功延續高新證書。

於2010年11月10日，耐世特涿州獲得了證書，有效期為三年，已於2013年11月9日屆滿。根據有關中國法律，耐世特涿州現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外，耐世特涿州計劃於證書到期之前三個月內向河北省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機構申請復審，以維持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2012年後耐世特涿州可通過復審並繼續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法規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11月10日頒布並於200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09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提供本條例規定的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為營業稅的納稅人，必須依照該條例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的稅目、稅率，將依照該條例所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執行。稅目、稅率的調整，由國務院決定。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11月10日頒布並於2009年1月1日起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09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必須依照增值稅條例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率根據銷售貨物不同通常為17%或13%，出口貨品的納稅人適用的稅率為0%。

現時，耐世特涿州、耐世特蘇州及耐世特蕪湖須分別按17%、17%及17%稅率繳納增值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1985年2月8日頒布並於1985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城市維護建設稅條例」）的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是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義務人（「納稅人」），都必須依照城市維護建設稅條例的規定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稅率依納稅人所處地域而有所不同。所在地在市區的納稅人稅率為7%；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納稅人，稅率為5%；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納稅人稅率為1%。

現時，耐世特涿州、耐世特蘇州及耐世特蕪湖須按5%、7%及7%稅率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

法規

根據2005年8月20日頒布並於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國務院關於修改〈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的決定》的規定，凡繳納產品稅、增值税、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除按照《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國發[1984]174號文)的規定，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都應當依照本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税、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税、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現時，耐世特涿州、耐世特蘇州及耐世特蕪湖須分別按3%、3%及3%稅率繳納教育附加稅。

根據財政部於2010年11月7日發出的《關於統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綜[2010]98號)，地區教育費附加的稅率必須劃一，並設為企業或個人(包括外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人士)實際繳納的增值税、營業稅及消費稅稅額的2%。低於2%稅率的省份(先前向財政部取得批准)必須將稅率增至2%，而增加稅率計劃必須由省級人民政府於2010年12月31日向財政部提呈取得批准。

現時，耐世特涿州、耐世特蘇州及耐世特蕪湖須按2%、2%及2%稅率繳納教育附加稅。

外商投資中國企業的股息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08]1號)，於2008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資企業形成的累積未分配利潤，在2008年1月1日以後分配給外國投資者的，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於2008年1月1日以後外商投資企業新增利潤分配給外國投資者的，依法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任何機構、場所的，或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必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的稅率為10%。

根據中國及新加坡於2007年7月11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若受益所有人为公司且持有至少中國公司25%的股權，則相關股息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不超過5%。

法規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發佈的締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稅函[2009]601號)(「稅收協定通知」)，「受益所有人」指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士。一般而言，受益所有人從事實質經營業務及可能為個人、公司或任何其他團體。代理人或導管公司並不屬於「受益所有人」。「導管公司」指一般成立以避稅、減稅或轉移稅項或累計利潤為目的設立的公司。此類公司僅於其身處的國家註冊，並以法律規定的公司形式出現，而並非從事如生產、分銷或管理等實質經營業務。

根據國家稅務管理局於2009年8月24日頒布並於2009年10月1日並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辦法」)，有權根據適用稅收協定待遇享有優惠稅率的非居民必須根據辦法辦理審批手續或備案手續。未能根據以上行事的人士將不享有有關稅收協定的待遇。尋求適用稅收協定股息條款待遇的非居民必須向主管稅務機關或向有權審批此享有稅收協定待遇申請的稅務機關申請並取得批准。

現時，Steering Holding Pte. Limited並無經營實質業務，亦無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申請手續。適用於Steering Holding Pte. Limited的預扣稅率為10%。

外匯

中國的外匯管理法律法規主要有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並於2008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布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外商投資企業在支付適用稅項後，可將收取的人民幣股息兌換為外幣，並透過其外匯銀行賬戶將有關款項匯出中國。

一般而言，中國政府對經常性外匯國際付款和轉賬不予限制，外商投資企業在下列情況下毋需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局的事先批准：即可進行外匯交易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將有關款項匯出中國：(i)企業必須以外幣結算經常賬戶項目(在此情況下，企業可通過於開戶銀行設立的外匯賬戶支付款項，惟必須提供有效收據及其他相關文件)；及(ii)企業需要向境外股東分派股息(在此情況下，企業可通過於開戶銀行設立的外匯賬戶支付款項，惟必須提供授權派發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

法規

在其他情況下，包括資本賬戶項目結算(如直接投資和增加註冊資本)，外商投資企業均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相關地區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方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或將外匯兌換成人民幣。

勞工及社會保險

中國企業受下列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相關政府機關不時頒布有關中國企業的其他相關法規、規章及條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若僱主與員工建立勞動關係，則必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薪金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企業須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向其僱員提供有關教育。員工亦須在符合中國規則及標準的安全及衛生環境下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規定，企業須為中國僱員繳納相關社會保險，內容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若企業未能按規定繳納相關社會保險，將面臨罰款等處罰。

根據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按其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為員工繳付住房公積金。

墨西哥的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於墨西哥設有一家子公司Steeringmex S. de R.L. de C.V. (「Steeringmex」)，主要從事製造汽車轉向產品。Steeringmex須遵守所有適用於墨西哥現時生效及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墨西哥官方標準(「NOMS」)。Steeringmex就其現時業務營運主要遵守下列法律、法規及規則。

外國投資

適用於墨西哥外國投資的一般法律框架載於《1993年外國投資法》(Foreign Investment Law of 1993)、《1998年外國投資法及國家外國投資註冊處法規》(Regulations to the Foreign Investment Law and the National Registry of Foreign Investments of 1998)內。根據該等法規(相對少數豁免除外)，墨西哥大部份地區的經濟活動都允許外國私人投資參與。

法規

《外國投資法》禁止墨西哥州份專用預留地區進行外國投資，惟就整體經濟比例而言，該等地區數量有限，其重要性一般愈來愈低。此外，部分外國投資活動仍存在約束，包括預留給墨西哥國民的特定投資類別，以及其他適用的數量或質量上的限制或行政規定。Steeringmex參與的外國私人投資活動並無約束或限制。

《外國投資法》解釋外國投資為：(i)外國投資者在墨西哥公司股本所參與的投資(無論任何比例)；(ii)主要由外國資本支持的墨西哥公司所參與的投資；及(iii)外國投資者參與《外國投資法》指定的活動及行為。外國投資法表明，除另行規定外，外國投資者可參與投資墨西哥公司任何比例的股本、收購固定資產、參與新經濟活動或製造新產品類別、開放及經營設施，以及擴展或遷移該等現存設施。

超過《外國投資法》規定的資產門檻的交易(現時為3,493,603,960.10墨西哥披索或約為280百萬美元，金額每年調整)，不論交易是否屬經濟活動，倘外國投資者計劃直接或間接參與投資墨西哥公司超過49%的股本，都必須預先取得外國投資國家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of Foreign Investments)的授權。

行業

墨西哥聯邦政府頒布的《2003年支持終端汽車產業競爭力及推動發展國內汽車市場法令》(Decree for the Support of the Competitiveness of the Terminal Automotive Industry and the Promo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al Automobile Market of 2003)，就支持競爭力向終端汽車產業提供若干優惠。然而，該法令無就製造汽車零件及零部件活動提供優惠。

Steeringmex設有設施的兩個墨西哥州份(Nuevo León州及Chihuahua州)已頒布2013年稅務年度的推動就業法令第028條(Nuevo León州份)，就推動就業而授出稅務優惠。根據此法令，於2013年課稅年度產生新及直接就業職位的法律實體，可獲得100%的支薪稅款減免，但只限於四個年度期間的新就業職位。於2013年稅務年度期間有關殘疾或60歲以上的高齡新聘請僱員(惟其月薪不可超過最低工資的187倍)亦可獲得100%的支薪稅款減免。

此外，第57/2010條法令於Chihuahua州設立基本規則，以監管稅務優惠的授出，並讓納稅人於此州份參與被視為策略性經濟發展的活動、投資高增值或高科技水準的工序、幫助當地供應商發展及產生新就業職位(其中包括)，可獲得高達100%的支薪稅款退款，以及減免向物業及公證人公共註冊處(Public Registry of Property and Notaries)支付若干稅款。此等優惠的有效條款及其他條款及條件應由有關政府機關按個別個案來釐定。

法規

納稅人的僱員在州立成人教育學院(State Institute for Adult Education)取得若干基本教育課程證書，納稅人可獲得支薪稅折扣，相等於每一個合資格僱員的每月最低工資金額，該證書規定由納稅人資助的教育中心或屬州立成人教育資助的部份的教育中心發出。

納稅人聘用若干殘疾程度的僱員，只要勞資關係持續，納稅人可獲得高達100%的支薪稅稅款退還。相同地，須繳納支薪稅的納稅人就聘用40歲以上、及／或已退休的僱員(其月薪不超過每月一般最低支薪的五倍)，可獲得為期最多兩年的100%工資稅退還，納稅人須提供勞動力增長的證明。

生產及執照

公眾商業登記處

根據1889年墨西哥商業法典，所有業務實體須(其中包括)向公眾商業登記處登記了其註冊成立身分。

此外，1934年商業組織通法規定，公司為被識別為「普通」公司，須向公眾商業登記處登記。

向墨西哥輸入貨物

根據《1995年海關法》(Customs Law of 1995)及其法規，個人或實體擬向墨西哥輸入貨物，須向稅務行政服務處(Tax Administration Service)管理的入口商註冊處(Importers Registry)註冊。就該等目的而言，個人或實體須提呈聯邦納稅人註冊處(Federal Taxpayers Registry)註冊，並須於繳稅時通用。

按照海關法及有關法規，視乎根據協調制度(Harmonized System)輸入的貨物而分類，入口商亦可能有必要向特殊產業入口商註冊處(Importers Registry of Specific Sectors)取得額外註冊。一般來說，該第二次註冊適用於輸入敏感產品，例如化學產品、輻射性及核子貨物、化學前驅物及基本化學物，以及槍械和炸藥。

於2011年1月14日，墨西哥聯邦政府頒布《設立墨西哥數碼外國貿易辦事處法令》(Decree that Establishes the Mexican Digital Office of Foreign Trade)。設墨西哥數碼外國貿易辦事處(「數碼辦事處」)旨在簡化外國貿易程式，允許外國貿易經紀通過單一電子地點處理所有關於入口、出口及轉移商品的文檔，審閱入口、出口及轉移商品的資料，以及以電子付款處理有關外國商業交易的稅款及供款(其中包括)。截至2012年6月1日，利用該數碼辦事處處理外國商業交易屬強制性。

法規

外國貿易工具

墨西哥聯邦政府已頒布法令，通過授出若干獎勵，以制定政策推動及經營製造業。我們知悉，Steeringmex受惠於《2006年推動製造業、加工出口業及出口服務業法令》(Decree for the Promotion of the Manufacturing, Maquila and Export Service Industry of 2006) (「IMMEX」)。

IMMEX計劃允許其法定受惠者暫時輸入資產而毋須支付一般入口稅或增值稅，及(如適用)抵銷稅款，規定資產(i)將用於工業或指定用於外國商品製造、轉換或修理程式的服務程式，其後該等資產將作出口之用，或(ii)將用於提供出口服務。為獲授權取得上述優惠，須符合IMMEX法令規定的條款。授出IMMEX計劃視乎能否完成年度外國銷售額高於500,000美元或申請人出口發票必須最少佔總發票額10%的責任。

只要IMMEX計劃獲授權受益人繼續遵守計劃認可的規定，以及法令提出的責任，IMMEX計劃將仍然有效。

IMMEX法令涵蓋的資產如下：

- 全部指定用於組成出口商品的原材料、零件及零部件；燃料、潤滑劑及用於出口商品生產過程的其他物料；容器與包裝；標籤及小冊子。
- 船運貨櫃及裝運箱。
- 指定用於生產過程的機器、設備、用具、工具、鑄模及備用零件；用於控制污染的設備及儀器；用於研究訓練、工業保安、電訊及計算、實驗室、測量、產品測試及品質控制的設備或儀器；用於處理直接有關出口資產及其他有關生產過程的物料的設備或儀器；以及用於行政發展的設備。

IMMEX計劃獲授權受益人必須遞交有關上一個稅務年度的總銷售及出口年度報告，以及用於統計的若干資料。

Steeringmex亦受惠於《2002年制定推動不同產業計劃法令》(Decree Establishing Different Sector Promotion Programs of 2002) (「PROSEC」)。PROSEC計劃允許製造若干商品(包括汽車零件產業)的實體，以優惠稅輸入用於製造特定產品的數類資產，不論該等製成品是否指定用於出口或國內市場。

法規

為獲授權取得該等優惠，須符合PROSEC法令規定條款及授權計劃的官方書面令狀。PROSEC計劃的受惠者必須遞交由PROSEC計劃涵蓋的上一個稅務年度的外國商業交易年度報告。

最終，為享有若干行政便利，包括與清關有關的便利(例如海關的快捷及選擇)及減免罰款，進口商可能要求彼等向企業註冊處登記，惟需遵守適用法律所載的若干規例。

消費者保障

《1992年聯邦消費者保障法》(Federal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of 1992)旨在推動及保障消費者權利，並促使供應商及消費者的關係之間取得公平性、確定性及法律保障。根據聯邦消費者保障法，該等個人或實體如符合下述其一條件，則為消費者：(i)以最終使用者的身份購買或享用貨物、產品或服務，或(ii)購買、儲存、使用或耗用貨物或服務，並將其整合以用於生產、轉換、商業化或服務式，相關交易金額規定不超過428,811.21墨西哥披索。上述金額按年更新。

根據《聯邦消費者保障法》的條款，倘產品擁有保證期，該保證期應按供應商及消費者之間的協議及聯邦消費者保障法條文規定，包括該等保證期不應少於自貨物發送起計的60日。

遵守保證期的條款及條件適用於相關貨物的製造商、入口商或批發商，除非上述其一或第三方以書面形式承擔責任。倘貨物損壞，導致其不能於正常的指定情況下作適當使用、減少其作為使用的可能，或者產品或服務雖然使用合理但由於其性質，而未能於正常期望下提供保障，消費者可選擇貨物或服務賠償、解除協議或減價。倘出現前述的任何事項，消費者在獲得損壞及損失賠償金後(如適用)，將額外獲得不少於已支付價格的20%，作為補償。

《1972年聯邦槍械及爆炸物法》(Federal Firearms and Explosives Law of 1972)

根據聯邦槍械及爆炸物法，有關爆炸物料(其中包括)的工業及商業活動須獲得由國防部(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發出的許可證。前述的事項皆與此有關，Steeringmex於生產過程中使用於美國輸入的爆炸物料。

一般來說，為按持續可行基準施行該等工業及商業活動，取得一般許可證實屬重要，許可證於發出的年內開始生效。此外，持有一般許可證的人士如需在彼等之間

法規

或與外國商人開展商業交易，取得普通許可證實屬重要。普通許可證按個別個案發出，並按各個別個案的特定時間生效。兩種許可證必須列明用途，以指定許可證所涵蓋的貨物。

聯邦槍械及爆炸物法規定，施行上述活動的工業廠房必須按其法規規定遵守安全、技術功能、位置及生產條件。持有一般許可證的人士須在每月首五天內向國防部提供詳細活動報告，列明出現於上一個月的動向。

無相關許可證而收購、運輸或儲存爆炸物料，公司高級職員將面臨兩個月至三年的監禁期及罰款介乎兩至200懲罰天數(例如對犯罪人士的日常最終觀感、所犯罪行的程度、考慮其所有收入)。監管部門的工業廠房無遵守相關安全條件而施行上述活動，公司高級職員將面臨一個月至兩年的監禁期及罰款介乎兩至100懲罰天數。

衛生授權

根據《1984年一般衛生法》(General Health Law of 1984)「《一般衛生法》」，其為聯邦法律，衛生局(Ministry of Health)將就不同於有關藥物、疫苗、肥料(其中包括)的專屬活動(其需要衛生授權)，釐定何類機構須提供開始經營的通知。

於1997年7月29日，衛生部頒發141號協議(Agreement No.141)，釐定根據《開始經營通告》成立的機構(Determines the Establishments that are Subject to a Notice on the Commencement of Operations)，據此，鑄造鋼鐵、鑄造及製模金屬製部件或製造鋼品的機構(其中包括)，須在活動開始前發出通告。

《一般衛生法》亦規定，機構擁有人或其公司名稱或產品的任何權利轉讓有任何變動，必須知會相關衛生當局。

此外，根據《一般衛生法》，墨西哥的州份擁有防止及控制環境因素的有害影響、職業健康及防止意外發生(其中包括)的司法管轄權。據此，《2012年Chihuahua州立衛生法》(Chihuahua State Health Law of 2012)規定工業機構須取得衛生執照。

市政營運牌照(*El Marqués, Querétaro*)

2008年Querétaro市公共財務法規定，對所有類別的商業、工業或服務公司及須於

法規

Querétaro州不同城市設立及經營的任何性質公司進行營運，須取得市政營運牌照。根據上述法律，該等營運牌照於發出日的曆年期間生效。

為求取得市政營運牌照，須取得(i)生態授權；及(ii)民事保障授權。

業務可行性授權(*El Marqués, Querétaro*)

根據2009年Querétaro州El Marqués市施工法規，業務可行性授權為一份行政文件，每年授權或重新批准樓宇可進行的特定活動，保證服務或挖掘公司達致最佳條件。該等法規亦規定，為取得營運牌照，必須取得此授權。

宣傳授權(*El Marqués, Querétaro*)

2009年Querétaro州El Marqués市的宣傳法規規定，於Querétaro州El Marqués市進行宣傳告示及為令其重新生效，需要取得該市的牌照或授權。

市政營運牌照(*Ciudad Juárez, Chihuahua*)

2011年Chihuahua州市區持續發展法規定，任何有意進行市區發展工程、行動、服務或投資的人士，在進行該等活動前須取得相關牌照及授權，包括市政營運牌照。

安全及保險應變計劃(*Ciudad Juárez, Chihuahua*)

1996年Chihuahua州民事保障法規定，接納大量人流的房地產或物業，由於其性質及其預定用途，須設立內部民事保障計劃，須由相關民事保障機關授權及監管。

民事保障及應變計劃(*Sabinas Hidalgo, Nuevo León*)

2000年Nuevo León州Sabinas Hidalgo市的民事保障法規規定，如工廠、工業及公司內存在危險或出現災難的緊急情況，該等工廠、工業及公司有責任永久設立特定民事保障計劃及應變計劃，後者須由市政府民事保障指引部監督。

環境保護

在墨西哥，視乎特定事宜，生態平衡的保護和恢復，以及環境保護受若干聯邦、州立及市立法律(包括NOMS)規管(統稱「環境法規」)。

法規

擁有Steeringmex設施的司法權區(Nuevo León州、Chihuahua州及Querétaro州)所訂立適用於設立及營運汽車零件工業設施(「相關活動」)的環境法規規定，Steeringmex須取得及保存下列環境許可證：

| 許可證 | 概述及司法管轄權 |
|---------|-------------------------------------------------------------------------------------------------------------------------------------------------|
| 環境影響的授權 | 根據《1988年生態平衡及環境保護一般法》(General Law on Ecological Balance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1988)(「環境一般法」)及其法規，對環境有影響或超過適用於NOMS規定的最高污染水準的活動須獲得此許可證。 |
| | 為施行相關活動，所有擁有Steeringmex設施的司法權區須自州立環境部門取得相關環境影響的授權。 |
| 具風險活動 | 倘《環境一般法》及1990年和1992年頒布的《具風險活動列表》所規定的具風險活動將於設施內進行，公司須通過遞交預防報告知會聯邦環境部門。相同地，相關具風險活動預防意外計劃的批准必須自聯邦環境部門取得。 |
| 供水 | 一般來說，供水資源來自聯邦或本地(市立當局)。 倘供應來源為國家水域(如江或河)，根據《1992年國家水務法》(National Waters Law of 1992)(「水務法」)，開發、使用或獲取國家供水的得益，須自聯邦水務部門取得聯邦供水特許權的資格。 |
| | 倘供應來源為市立網絡，須向市立當局授權的供水商訂立供應協議。 |
| | 不論供水來源為聯邦或市立當局的司法管轄區，其使用須以法定資格的環境部門批准的正式表格作每年申報。 |
| 污水排放 | 污水排放可交由聯邦或本地司法權區管轄。 |

法規

許可證

概述及司法管轄權

倘在國家水域排放污水，根據水務法，須自聯邦水務部門取得聯邦污水排放特許權的資格。

倘在市立當局的排污網絡排放污水，須取得市立當局的污水排放許可證。

不論授權是否來自聯邦或市立當局的司法管轄區，除非符合適用的水質標準，否則不可排放污水，並須以法定資格的環境部門批准的正式表格編製成年度報告進行存檔。

空氣污染物排放

空氣污染物排放可交由聯邦或本地司法管轄區管轄。

根據《環境一般法》，於大氣層排放臭氣、氣體或固體或液體粒子的設施須取得聯邦空氣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排放不同於上述的氣體須取得州立空氣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不論許可證為聯邦或州立司法管轄區管轄，根據適用標準，排放量不可超過容許的最高污染水平準，並須以正式表格作每年申報(氣體排放年度報告)。

管理有害廢棄物 (收集、運輸、回收、 儲存、最終棄置)

根據《2003年預防及整體管理廢棄物一般法》(General Law for Prevention and Integral Management of Wastes of 2003)，管理相關設施的有害廢棄物須承擔下列責任：

- 以產生者的身份取得及保存有害廢棄物的註冊；
- 視乎有害廢棄物的種類及數量，管理計劃的批准須自聯邦環境部門取得；
- 使用工作日誌以保存有害廢棄物動向的記錄；
- 除非自聯邦環境部門取得特別許可證，否則不可儲存有害廢棄物超過六個月；

法規

許可證

概述及司法管轄權

- 倘任何管理活動通過第三方施行，第三方須持有相關聯邦許可證，以施行該活動；
- 所有廢棄物管理階段須記錄於聯邦環境部門批准的正式表格；及
- 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須每年申報，並使用法定資格的聯邦環境部門批准的正式表格。

特別管理及非有害廢棄物

管理特別或非有害廢棄物的適用法律由本地司法權區管轄。

根據該本地法律，管理此類廢棄物的設施須實施管理方法，以承擔類似上述適用於管理有害廢棄物的責任。

土壤污染

根據《環境一般法》，由有害廢棄物引致的土壤污染須自聯邦環境部門取得預先批准，以承擔修復環境的責任。

污染地點的所有權轉讓須獲聯邦環境部門事前批准，其決定承擔日後修復責任的責任方。然而，涉及所有權轉讓交易的訂約各方可自由商議由誰承擔上述責任。

制裁

一般來說，違反環境法規可能面臨以下任何處罰：

- 警告；
- 罰款金額為墨西哥城一般最低工資8至50,000倍(亦適用於Ciudad Juárez, Chihuahua的該項金額)；
- 暫時或永久關閉設施；
- 行政拘留最長36小時；
- 中止或撤回許可證；及
- 社區服務命令。

法規

知識產權

《1991年工業物業法》(Industrial Property Law of 1991)，保障於墨西哥的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團商標、宣傳標語、商品名稱及商業秘密。商品商標及服務商標屬可見標誌，以區別市場上其他同類型或同類別的產品或服務。詞語、標語、設計、立體形狀、人物名稱或上述項目的任何組合皆可註冊為商標。

墨西哥法律確認四種商標：(i)具名的(詞語或連串詞語)；(ii)不具名的(設計、標誌或其他獨特的視覺元素)；(iii)立體形式(容器、包裝或產品配置)；及(iv)組合物(任何上述組合，例如詞語搭配設計)。

商標註冊由遞交商標申請日期起計有效期為10年，並可以作無限期延續連續10年。

根據《1991年工業物業法》，發明分為四個保護類別：專利權、實用新型註冊、工業設計及新型註冊，以及集成電路佈局設計的註冊。

屬於小說、發明過程的成果及容許工業應用的發明皆可獲得專利權。墨西哥法律解釋「發明」為「任何性質上屬物質或能量，容許將其轉換為人類所運用的人類創作，以滿足其特定需要」。專利權由遞交申請日期起計有效期為20年且不獲延續。

儘管如此，不獲專利權的發明可以實用新型(由遞交申請日期起計10年有效且不獲延續)、工業設計及新型(統稱為「工業設計」，(由遞交申請日期起計15年有效且不獲延續)或集成電路佈局(由遞交申請日期起計10年有效且不獲延續)的形式受保護。

商業秘密在墨西哥受上述《1991年工業物業法》規管，其規定商業秘密屬自然人或法人保存的任何資料，而該等資料：(i)本質上屬保密，(ii)有關於產品性質、特性或目的，生產方法或過程，分發或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或方法，(iii)帶有鞏固或維持有競爭力優勢的連繫，(iv)根據充足的制度或方法去確保保密性，及(v)保存於文檔、電子或磁性媒體、光碟、微縮膠片、膠片或其他近似物料。只要符合法律保護規定，商業秘密便得以受保護。

根據《1997年聯邦版權法》(Federal Copyright Law of 1997)，版權屬授予文學及藝術作品創作者及其創作的法律保護。條例將「著作權」擴大至原有知識產權的創作。此外，法律將「鄰接」權擴大至演出者、書籍出版商、製作人及錄音錄像的製造商。權利擁有兩種不同元素：(i)精神權利—屬於作者個人及其死後，其繼承人個人永久的、不可剝奪的、不可撤回的權利；及(ii)經濟權利—於無損作者精神權利的情況下，有權使用、授權他人使用及開發作品。

法規

一般來說，版權保護期限為作者壽命延長100年。由多個創作人組成的作品，保護期擴至最後一名作者死後的100年。非原創作品例如數據庫，保護期為5年，並無擴至其涵蓋的數據或材料。鄰接權受保護期限為由首次刊發或固定日期起計50年，但不包括廣播，其保護期限為25年。

稅務

聯邦納稅人註冊處

《1981年聯邦財政法典》(Federal Fiscal Code of 1981)規定，須每月呈交報稅表，或就彼等進行的業務發出稅收單據的法人實體，須(其中包括)向聯邦納稅人註冊處申請登記。

《1981年聯邦財政法典》亦規定，該等法人實體居住海外的股東或合夥人，亦須(其中包括)向聯邦納稅人註冊處申請登記，除非上述法人實體於每年第一季將提交一份通知，包括其海外股東或合夥人的姓名、稅務識別號碼及居住地。

所得稅

根據《2002年所得稅法》(Income Tax Law of 2002)，墨西哥居民必須繳納以其全世界收入計算的所得稅(不論來源)，稅率為30%。

誠如上述所言，Steeringmex擁有所謂IMMEX計劃，容許其取得若干稅收優惠待遇。此外，Steeringmex的主要業務為向外國有關方面提供組裝和製造服務，主要用於該有關方面擁有的機械、設備、物料、備用零件、供應及零部件。

《2002年所得稅法》規定，擁有IMMEX計劃與外國居民做生意的公司必須遵從最低應課稅收入的要求，以避免對此等外國居民於墨西哥構成常設機構。IMMEX公司可選擇下述任何方案，以計算其應課稅收入：

- 方案一：公平對價加固定資產收益。IMMEX公司必須保存價格轉讓記錄，以證明與有關方面交易而產生的收入及扣除價值為下述計算結果：(i)根據《2002年所得稅法》及跨國企業及經濟合作和發展組織稅務管理的價格轉讓守則(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ax Administrations of 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的原則而釐定的轉讓價格(不包括並非公司擁有的資產)，加(ii)根據市場租賃以外的條件，相等於外國居民擁有(且容許墨西哥居民使用)的機械設備的賬面淨值1%的金額。
- 方案二：安全港。IMMEX公司獲得免稅額至少相當於下列較高者：(i) 6.9%資產收益率(用於IMMEX業務的資產價值總額，包括由(a)駐墨西哥的公司(b)外國居民或(c)任何其他有關各方擁有的資產，儘管該等資產被IMMEX計劃

法規

覆蓋)，及(ii) IMMEX公司根據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產生的6.5%運營成本回報率(總成本及支出)，包括外國居民產生的成本，並受若干例外限制。

- 方案三：交易淨利潤法若干調整。IMMEX公司必須保留轉讓定價記錄，證明與關聯各方交易產生的收入及扣減乃透過應用交易淨利潤法進行，考慮到外國居民擁有及用於IMMEX公司業務的機械及設備的盈利能力，惟有關外國居民擁有的機械及設備的融資風險盈利能力除外。

平頭稅

就《2007年平頭稅法》(Flat Tax Law of 2007)而言，墨西哥實體在銷售商品、提供獨立服務及授予臨時使用或享受商品所得收入方面須繳納平頭稅。僅當其金額大於同一納稅人的應繳所得稅時，平頭稅為可替代性應付最低稅。

平頭稅乃按現金基準列賬，並按17.5%的稅率計稅，該稅項乃根據由有效收集的應課稅收入減授權扣除實際支付數額的方式釐定。倘應扣除金額超過收入，結果就平頭稅而言，乃抵扣隨後幾年相應的平頭稅虧損。

就平頭稅而言，關於收益及扣減項目，須考慮到以下問題：

- 若干關連方之間的特許權費獲豁免平頭稅，因此，收款人毋須支付或納稅人毋須扣減平頭稅。
- 合法實體的納稅人毋須扣減貸款融資的利息。
- 薪金開支須遵守有關限制彼等扣減的規定。

平頭稅乃作為每月預付款項支付。根據自應課稅年度初期起及直至款項計算月份的總累積毛收入扣減授權扣減數額。

按個人所得稅同樣的方式，平頭數按年曆計算；且公司需於下一年3月31日前提交彼等的年度平頭稅報表。

增值稅

《1978年增值稅法》(Value-Added Tax Law of 1978)對轉移商品、提供服務，授出暫性商品使用權及商品及服務進口以0% (就出售專利藥物、出口及食品，受限於特定例外)、11% (就於邊境地區所從事業務而言) 及16% (就所有其他應課稅業務而言，此即為

法規

一般稅率)的稅率徵稅。大體上，增值稅(「增值稅」)由商品或服務的最終消費者支付，僅對業務產生臨時財務影響。增值稅以現金方式入賬。

現金存款稅

《2007年現金存款稅法》(Tax on Cash Deposits Law of 2007)載列適用於銀行現金存款的稅項，超過金額15,000墨西哥披索每月稅率為3%。

員工分享利潤

分享利潤對於大多數僱主而言屬強制性，僱主須撥出10%的企業實體的應課稅利潤並向彼等的員工分發。

支薪稅

支薪稅乃適用於個人或合法實體於州份司法權區內以現金或實物支付薪金的州立稅。在Steeringmex擁有設施的Querétaro州、Nuevo León州及Chihuahua州，就僱用支付予員工的薪酬的所有項目總和(不包括附帶福利，社會保障供款，差旅費及其他項目)須予以徵稅。

支薪稅乃根據應納稅工資的相應稅率釐定。稅率如下：Querétaro為1.6%、Nuevo León為3%及Chihuahua則介乎1%至2.6%不等。

房地產稅

各市對位於彼等司法權區內的房地產物業所有權徵稅。該稅項的基礎為房地產的地籍價值。Steeringmex在Ciudad Juárez，Chihuahua擁有房地產，該等地區的稅率取決於房地產的不同價值範圍，介乎0.2%至0.6%不等，而Sabinas Hidalgo，Nuevo León地區的房地產稅率為0.2%。

勞動及社會保障

在墨西哥，僱傭關係須遵守下列法律：《1970年聯邦勞工法》(the Federal Labor Law of 1970)(「聯邦勞工法」)、《1995年社會保障法》(Social Security Law of 1995)(「社會保障法」)、《1972年全國住房公積金研究所法》(Law of the National Housing Fund Institute of 1972)，及此等法律的相應法規。同樣，僱主須遵守NOMS相關規定，及由勞動及社會福利部(Ministry of Labor and Social Welfare)頒發的《安全、衛生及工作環境聯邦法規》(Federal Regulations on Safety, Hygiene and Work Environment)。

根據聯邦勞動法，僱傭關係必須透過訂明(其中包括)工作項目與環境、及兩者的一般資料、僱主與員工的書面僱傭協議記錄在案。目前，在墨西哥有兩種不同的適用一般最低工資，視乎該國家服務業的地理區域而定。適用於Steeringmex擁有業務區

法規

域的一般最低工資，對Ciudad Juárez，Chihuahua而言為64.76墨西哥披索(約5.18美元)，而對El Marqués，Querétaro及對Sabinas Hidalgo及Nuevo León而言為61.38墨西哥披索(約4.91美元)。

倘僱主有意與員工終止僱傭關係，其必須直接或透過具法定資格的調解及仲裁委員會(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Board)向員工提供終止僱傭書面通知，向員工說明終止僱傭的因理及情況。《聯邦勞工法》中訂明的合理終止理由，包括在工作時間內員工對僱主、其親屬、該公司或機構的行政或管理人員，或對僱主的客戶及供應商(除非由於教唆或自衛的行為)的不誠實、暴力、威脅、侮辱或虐待行為，及員工在履行工作過程中(或由此引致的結果)對建築物、建築、機械、儀器、原材料及其他與工作相關的物品造成故意重大性損害。

根據《聯邦勞工法》，並無正當理由受解僱的員工，有權享有以下內容：(i) 3個月綜合工資；(ii)年資保障(seniority premium)，相當於每一年工作12日的薪金，包括少於一年期間(為方便計算，該薪金上限乃員工提供服務區域現行一般最低工資的兩倍)；及(iii)累計福利(例如，假期、假期津貼及聖誕節獎金)。此外，儘管並非強制性，任何時候當僱主假定一個保守立場並希望避免任何可能由終止僱傭關係引起的衝突時，每滿一年工作支付20日的綜合工資已成為慣例。

僱主須根據《安全、衛生及工作環境聯邦法規》建立必要的安全及衛生措施，及於錄用後並於定期的時間間隔實施以防止事故發生及進行員工醫療檢查的方案，及為可能會暴露於影響健康的物理、化學、生物及社會心理因素風險的工人進行專項檢查。

根據社會保障法，僱主須為其員工於墨西哥社會保障局登記及繳納社會保障費及供款。聯邦勞工法規定，僱主須為於員工發生的任何與工作有關的疾病或意外事故承擔擔任；然而，透過為其員工於墨西哥社會保障局登記及繳納相應供款，僱主則獲免除此等責任。

向全國住房公積金研究所登記

《聯邦勞工法》規定，任何農業、工業或礦業公司或其他類別工種的任何公司，有責任向僱員提供衛生及舒適的住屋。聯邦勞動法進一步規定向全國住房公積金研究所(National Workers' Housing Fund Institute)(「住房公積金研究所」)作出供款以履行該項責任。

法規

根據《1972年全國住房公積金研究所法》(該法創設了住房公積金研究所)，該法例規定(其中包括)其宗旨為成立及營運一項融資系統，讓僱員可獲得可支付的足夠融資，以(i)購買衛生及舒適的住房業權；(ii)建造、維修、擴建或改善其住房；及(iii)就上述取得的融資作出還款。

向全國職工消費公積金研究所登記

根據上述《聯邦勞工法》，僱主須確保工作環境符合全國職工消費公積金研究所(National Workers' Consumption Fund Institute)全國的規定，致使僱員可成為該組織所授信貸的受益人。

根據2006年全國職工消費公積金研究所法例(該法創設了全國職工消費公積金研究所)該法例規定，其宗旨為推動僱員進行儲蓄，向僱員授出融資，確保其取得信貸，以購買商品及支付服務。

受助人面臨壓力

根據1997年工作安全、衛生、環境聯邦法規及墨西哥官方標準NOM-020-STPS-2011，於面臨壓力的若干受助人的工作環境運作時，可要求僱主：

- (i) 在承受壓力的相關受助人開始運作前，向勞動及社會福利部提供書面通知，連同認可核證單位就該受助人是否符合保安條件及監管規定發出報告書；或
- (ii) 在勞動及社會福利部(Ministry of Labor and Social Welfare)進行調查以釐定受助人是否符合適用監管規定前，向勞動及社會福利部申請授權，批准面臨壓力的相關受助人的運作。

照明

根據墨西哥官方標準NOM-025-STPS-2008 (「NOM-25」)，為確保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工作中心須具備各活動所需的照明。

NOM-25規定僱主須就有關工作中心每個特定區域照明水平進行評估、控制測試及維護及始終遵守就此設立的若干最低照明單位(視乎特定的工作區域及在該等區域所進行的視覺任務而定)的規定。

房地產

土地使用牌照(*El Marqués, Querétaro*)

2012年Querétaro州城市法典規定，於Querétaro州內興建、重建、改建及修建任何樓宇，須取得土地使用牌照。

法規

根據該法典，土地使用牌照為一份文件，就(其中包括)道路、停車場、公眾地方、演習區域及人口密集地區的地皮的市區發展計劃訂明條款及條件。

土地使用牌照(*Sabinas Hidalgo, Nuevo León*)

《2009年Nuevo León州市區發展法》(Urban Development Law of the State of Nuevo León of 2009)規定，若有人有意利用地皮進行任何活動，包括發展建築工程及改變樓宇用途，須取得(其中包括)土地使用牌照。

土地使用牌照的目的為(i)根據城市市區發展計劃，載列地皮的用途；及(ii)設立市區頒令限制或規劃、自然保育及環境保護規則。

土地使用牌照(*Ciudad Juárez, Chihuahua*)

《2011年Chihuahua州可市區持續發展法》(Sustainable Urban Development Law of the State of Chihuahua of 2011)規定，任何有意進行市區發展工程、行動、服務或投資，在執行前須取得相關牌照及授權，包括土地使用牌照。

根據該法律，土地使用牌照顯示，就若干房地產根據其分區及根據適用地區頒令的條款及可持續市區發展計劃，就市區用途及開發活動或項目的特定規則。

施工牌照(*El Marqués, Querétaro*)

《2012年Querétaro州的市區法典》(Urban Code of the State of Querétaro of 2012)規定，施工牌照為一份文件，授權擁有人於其地皮上興建、擴建、改建、維修或拆卸樓宇或樓房。

施工工程終止通知(*El Marqués, Querétaro*)

《2009年Querétaro El Marqués市的施工法規》(Construction Regulation of the Municipality of El Marqués, Querétaro of 2009)規定，地皮擁有人須將於該地皮上的工程的終止通知市政府主管當局，以致使當局可進行現場巡查，適當時授予施工工程佔用授權。

施工牌照(*Sabinas Hidalgo, Nuevo León*)

《2009年Nuevo León州市區發展法》(Urban Development Law of the State of Nuevo León of 2009)規定，若有人有意利用地皮進行任何活動，包括發展建築工程及改變樓宇用途，須取得(其中包括)施工牌照。

法規

牌照的目的為授權：(i)與公路連結與提供官方數字；(ii)執行新施工工程、對現有施工工程進行擴建、改建或維修；(iii)拆卸及挖掘；及(iv)除以上所述外的任何其他施工工程。

樓宇使用牌照(*Sabinas Hidalgo, Nuevo León*)

《2009年Nuevo León州市區發展法》規定，若有人有意利用地皮進行任何活動，包括發展建築工程及改變樓宇用途，須取得(其中包括)土地使用牌照。

本牌照的目的乃(i)根據市區發展計劃的條文列明樓宇所在地皮的土地用途；(ii)釐定最高施工量；(iii)設立規劃規則或市區頒令限制，以及自然保育及環境保護；(iv)列明樓宇的特定功能或特定用途；及(v)列明相關面積的分配。

施工牌照(*Ciudad Juárez, Chihuahua*)

《2011年Chihuahua州市區持續發展法規定》，任何有意進行市區發展工程、行動、服務或投資的人士，在執行前須取得相關牌照及授權，包括施工牌照。

根據《2004年Juárez市施工法規》(Construction Regulation of the Municipality of Juárez of 2004)，所有進行興建、擴建、改建或拆卸的施工工程(行人道、塗漆、室內裝修及防滲工程除外)要求施工許可或牌照。

佔用證書(*Ciudad Juárez, Chihuahua*)

上述《2004年Juárez市的施工法規》規定，終止施工後，須就此向市政府公共工程指引部提交通知，經檢查相關施工後，該部門可授權佔用及使用建築工程。在取得佔用證書前，不可佔用任何樓宇或結構(若干家庭樓房除外)。